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梅龍路88-1號深圳豪派特華美達廣場酒店6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9年8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周鴻禕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7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22,956,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5.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22,956,000股新股份；
「Volga認購事項」	指	Volga Innovation Limited根據與認購協議同日訂立的協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71,149,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執行董事：

唐學斌先生
董東先生
黃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
周鴻禕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2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廖建文博士
許新民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22,95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及Volga Innovation Limited根據Volga認購事項認購本公司71,149,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1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認購人

認購股份

22,956,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22港元乃由認購人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91港元溢價約6.31%；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折讓約4.22%；
- (iii) 股份於2019年7月1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41港元折讓約3.51%；
- (iv) 股份於截至2019年7月1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1港元折讓約6.95%；及
- (v) 股份於截至2019年7月1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534港元折讓約5.67%。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2,295,600港元，及按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5.45港元計算的市值為125,110,2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約5.20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及禁售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本，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已承諾不會於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並無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將如下：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權		於Volga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		於認購事項及Volga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35,456,782	55.35	735,456,782	52.54	735,456,782	51.69
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217,031,477	16.33	217,031,477	15.50	217,031,477	15.25
Volga Innovation Limited	-	-	71,149,000	5.08	71,149,000	5.00
認購人及聯繫人	20,502,000	1.54	20,502,000	1.46	43,538,000	3.05
其他公眾股東	355,649,863	26.77	355,649,863	25.41	355,649,863	25.00
總計	1,328,640,122	100%	1,399,789,122	100%	1,422,745,122	100%

附註：Volga認購事項根據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Volga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Volga認購事項於2019年7月29日完成。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與認購協議同日訂立的Volga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Volga認購事項，Volga Innovation Limited按每股5.22港元認購71,149,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Volga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37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認購人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0.com」），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及移動科技提供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60.com則由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周先生」）控制約63.7%權益。因此，認購人為周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提供相關線上增值服務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及加強與360.com的合作，將核心安全能力、大數據、IoT、人工智能等技術廣泛應用於社區安全領域，有效提升第二認購人在守護城市、社區安全方面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為構建城市安全體系、打造「大安全」產業生態奠定良好基礎。

近年，本集團由傳統物業管理公司蛻變成社區平台型企業。本集團利用通訊技術推出增值服務，從「物業管理」到「互聯網+社區」，從「管理物業」到「服務人」，藉此有效把本集團管理所在社區的住戶與各類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互相連繫，為本集團管理所在社區內數以百萬計住戶提供最頂尖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彩之雲」平台服務地區遍及超過5,000個社區，面積達1,122,300,000平方米。本公司生態系統內的註冊用戶人數超過26.4百萬人，活躍用戶達14.0百萬人。本集團以物業管理服務為基礎，與業主建立連接，把物業型生態系統擴展至企業到家庭(B2F)型生態系統，滿足業主家庭的多元化需求。於2018年，「彩之雲」平台的交易額達人民幣9,448,000,000元，按年增長約24.1%。

鑑於本集團平台服務的規模及其快速發展，本公司需尋求與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龍頭企業合作，以提升本集團平台營運的安全性及促進後續業務發展。360.com是中國規模最大的互聯網及移動科技提供商。其凝聚了資源隔離、數據加密、安全加固等20多種安全防護手段，以為其合作夥伴提供安全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與360.com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其線上平台的營運安全以及提高其線下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此外，360.com作為互聯網安全龍頭企業，市場認知度非常高，廣泛服務於銀行、大型企業及政府機關等客戶。360.com戰略性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預計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為本公司的營運形成良好的品牌背書。

本公司預期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9,400,000港元用於開發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約25% (約29,900,000港元) 將用於開發本集團的綫上平台彩之雲 (包括開發應用程式、採購雲服務、構建大數據及開發安全系統及人工智能科技)；
- (ii) 約70% (約84,000,000港元) 將用於購買IoT設備／系統 (如人臉識別門禁、電梯監控系統、視像監控系統、設施設備傳感器及IoT網關／外聯網)；及
- (iii) 約5% (約5,5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26.7億元，其中本公司已將約人民幣11.4億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將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涵蓋中國逾260個城市）及用作儲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控制的公司，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周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舉行以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梅龍路88-1號深圳豪派特華美達廣場酒店6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0,5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謹啟

2019年8月8日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聘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已考慮認購事項的多項詳情，尤其是，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其影響。吾等亦已審閱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3至24頁彼等轉載的函件內）。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振雄先生
廖建文博士
許新民先生
謹啟

2019年8月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19日， 貴公司與Volga Innovation Limited（ 貴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olga Innovation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22港元認購71,149,000股新股份。同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22港元認購22,956,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1.64%及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1%。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個別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就認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且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提供相關線上增值服務業務。

經參閱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擁有三個主營業務：

- I. 物業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以酬金制為社區提供服務；(ii)以包幹制為社區提供服務；(iii)為物業發展商提供預售服務；及(iv)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 II. 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網上推廣服務；(ii)提供銷售及租賃協助服務；及(iii)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 III. 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設備安裝服務；(ii)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iii)透過 貴集團的設備租賃計劃提供的自動化及其他設備升級服務；及(iv)提供節能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18年年度報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3,613,658	1,628,698	121.87
－物業管理服務	3,064,059	1,231,285	148.85
－增值服務	408,419	276,804	47.55
－工程服務	141,180	120,609	17.06
毛利	1,282,480	730,678	75.52
年內溢利	518,027	350,649	47.7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毛利及溢利大幅增加。

經參閱2018年年度報告及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收益的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功於(i) 貴集團管理的計算收益的總建築面積增加；及(ii) 貴集團增值服務業務的發展。毛利及溢利的上述增幅與所有業務的收益增長相若。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閱2018年年度報告及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專注於通過互聯網，搭建綫下及綫上服務平台，高效聯繫社區住戶與各類商品和服務供應商，為社區住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體驗。隨著智慧社區建設的深入推進，貴集團正在轉變為一個由科技服務主導的現代化服務企業，這主要體現在，貴集團積極擁抱互聯網發展帶來的新興技術、注重智能設備的投入。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認購人為360.com（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60.com是中國一家規模龐大及信譽良好的互聯網及移動科技提供商。360.com則由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控制約63.7%權益。因此，認購人為周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及加強與360.com的合作，將核心安全能力、大數據、物聯網（IoT）、人工智能等技術廣泛應用於社區安全領域，有效提升認購人在守護城市、社區安全方面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為構建城市安全體系、打造「大安全」產業生態圈奠定良好基礎。

誠如上文所述，隨著智慧社區建設的深入推進，貴集團正在轉變為一個由科技服務主導的現代化服務企業，這主要體現在，貴集團積極擁抱互聯網發展帶來的新興技術、注重智能設備的投入。因此，與360.com的合作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鑑於 貴集團平台服務的規模及其快速發展， 貴公司需尋求與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龍頭企業合作，以提升 貴集團平台營運的安全性及促進後續業務發展。360.com是中國一家規模龐大及信譽良好的互聯網及移動科技提供商。其凝聚了資源隔離、數據加密、安全加固等20多種安全防護手段，以為其合作夥伴提供安全解決方案。 貴公司認為，與360.com合作有助於 貴集團提升其線上平台的營運安全以及提高其線下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此外，360.com作為互聯網安全龍頭企業，市場認知度非常高，廣泛服務於銀行、大型企業、政府機關等客戶。360.com透過認購事項戰略性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預計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知名度，為 貴公司的營運建立良好的品牌認可。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11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且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向吾等表示 貴公司擬將：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約29,900,000港元）用作發展 貴集團的綫上平台彩之雲（包括開發應用程式、採購雲服務、構建大數據及開發安全系統及人工智能）；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約84,000,000港元）用作購買IoT設備／系統（如人臉識別門禁、電梯監控系統、視像監控系統、設施設備傳感器及IoT網關／外聯網）；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約5,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閱2018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積極打造小區服務的綫上平台彩之雲，將傳統的綫下繳付物業管理費、維修、通知以及投訴等功能遷移至在綫平台。於2018財政年度，貴集團亦對所管理的項目持續進行基於互聯網技術的智慧社區改造。其主要通過兩個方向對社區加強改造。一是硬件改造，包含電梯遠程監控、二維碼／人臉識別門禁、停車場車牌識別系統等，實現集中管控、設備代替人工、節能節崗、提升效率和服務品質。二是通過連接社區與貴集團總部雲端系統，搭建社區服務平台。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現金結餘為約人民幣26.7億元，其中貴公司已將約人民幣11.4億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若干債務、將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餘下結餘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涵蓋中國逾260個城市）及用作儲備。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貴集團業務策略，所得款項淨額可提供額外資金以促進其業務發展。

經計及：

- (i) 與360.com的合作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及
- (ii) 根據貴集團業務策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提供額外資金以促進其業務發展，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於2019年7月19日，貴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價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22港元乃由認購人與貴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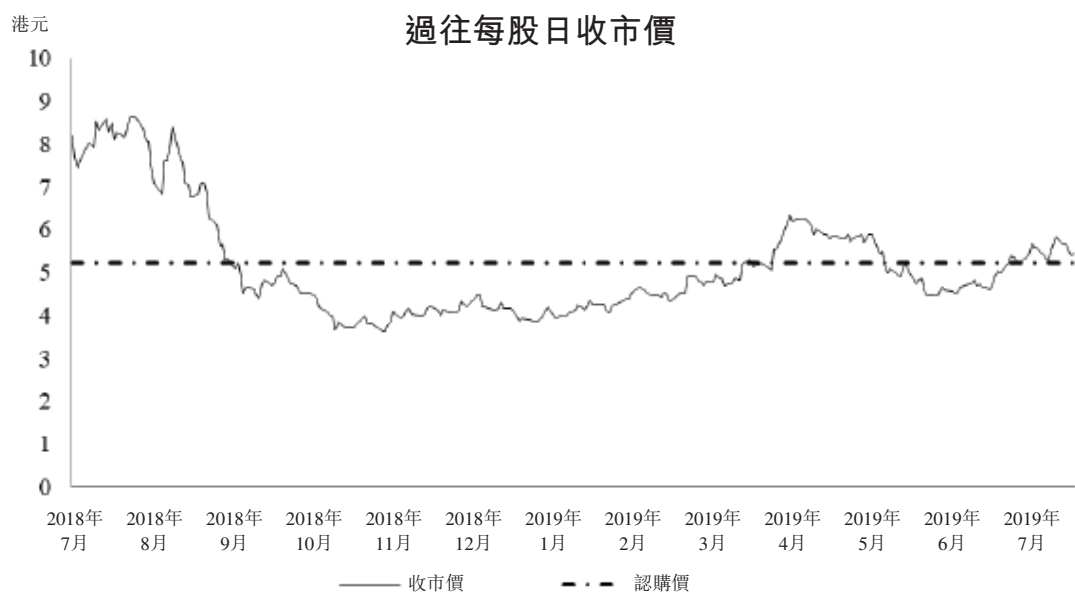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91港元溢價約6.31%；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45港元折讓約4.22%；
- (iii) 股份於2019年7月18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41港元折讓約3.51%；
- (iv) 股份於截至2019年7月1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1港元折讓約6.95%；及
- (v) 股份於截至2019年7月1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534港元折讓約5.67%。

對認購價進行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19年7月19日期間（「回顧期間」，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約一年）的收市價變動，其通常用作分析用途，以說明股份收市價整體趨勢及變動幅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8年7月26日錄得的每股8.63港元及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0月30日錄得的3.65港元。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呈現下滑趨勢。隨後於2019年4月2日，股份收市價逐步回升至6.33港元。其後直至回顧期間末止，股份收市價一直上下波動。

嘉林資本函件

b) 可比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識別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2019年7月19日止（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止約半年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份之交易（「認購事項可比交易」）。吾等採用約半年時間，以數目充分及具代表性的認購事項可比交易展示近期市場趨勢。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吾等識別20宗符合該標準之交易。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認購事項可比交易之標的公司不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 協議日期當天/ 之前有關各自 認購股份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	2019年1月9日	(58.85) (附註)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2019年1月11日	(14.3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71)	2019年1月18日	零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86)	2019年1月20日	(23.08)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29)	2019年2月14日	8.77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2019年2月17日	(6.25)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23)	2019年2月27日	21.95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3918)	2019年4月14日	28.89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09)	2019年4月15日	(7.89)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632)	2019年4月16日	(83.61) (附註)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185)	2019年5月2日	11.76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1815)	2019年5月6日	76.47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41)	2019年5月23日	(2.34)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286)	2019年5月28日	(20.00)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750)	2019年6月5日	(7.07)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1198)	2019年6月5日	6.25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	2019年6月30日	(10.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2019年7月1日	(18.18)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282)	2019年7月10日	(16.67)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620)	2019年7月16日	(17.88)
最高		76.47
最低		(83.61)
平均		(6.60)
最高(不包括離群值)		28.89
最低(不包括離群值)		(23.08)
平均(不包括離群值)		(3.89)
認購事項		(4.22)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根據有關交易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該公司的每股收市價計算。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認購事項可比交易之認購價（不包括被視為離群值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協議日期當天／之前之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08%至溢價約28.89%（「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3.89%。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及接近其平均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認購價於回顧期間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格，於Volga認購事項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股權將因認購事項而攤薄約0.41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計及(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的公眾股東股權上述攤薄程度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8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唐學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及(2)}	952,488,259	68.05%
	實益擁有人 ⁽³⁾	1,598,940	0.11%
	家族權益 ⁽⁴⁾	450,000	0.03%
		954,537,199	68.19%
董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526,300	0.11%
黃瑋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500,000	0.04%
潘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1,755,440	0.13%
周鴻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560,000	0.04%
	受控法團權益	20,502,000	1.46%
譚振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710,000	0.05%
廖建文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710,000	0.05%
許新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710,000	0.05%

附註：

- (1) 唐學斌先生（「唐先生」）於蔚成有限公司（「蔚成」）的43.34%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蔚成則全資擁有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Splendid Fortune」）。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唐先生被視為於Splendid Fortune持有的217,031,4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與Splendid Fortune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花樣年控股與Splendid Fortune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唐先生亦被視為於花樣年控股擁有權益的503,956,78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
- (4) 450,000股股份由唐先生的配偶戴明磊女士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軍先生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市彩之 雲網絡」）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000,000元	70%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Fantasy Pearl」）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	20%
	花樣年控股 ⁽³⁾	實益擁有人	9,980,000	0.71%
唐學斌先生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花樣年控股 ⁽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元	30%
		實益擁有人	1,640,000	0.12%
董東先生	花樣年控股 ⁽³⁾	實益擁有人	560,000	0.04%

附註：

- (1)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由潘軍先生（「潘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多項架構合約，彩之雲網絡的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入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披露。

- (2) Fantasy Pearl由Ice Apex Limited (「Ice Apex」)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 (「Graceful Star」)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Graceful Star乃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3) 指花樣年控股在歸屬時間表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寶寶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954,659,259	68.20%
Ice Apex	受控法團權益	954,659,259	68.20%
Fantasy Pearl	實益擁有人 ^{(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171,000 952,488,259	0.16% 68.05%
花樣年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735,456,782	52.54%
Splendid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²⁾	217,031,477	15.50%
蔚成	受控法團權益 ^{(3)及(4)}	720,988,259	51.51%

附註：

- (1) 花樣年控股由Fantasy Pearl擁有57.47%權益，而Fantasy Pearl由Ice Apex及Graceful Star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Ice Apex由曾寶寶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寶寶女士、Ice Apex及Fantasy Pearl被視為於花樣年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花樣年控股與Splendid Fortune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花樣年控股、Fantasy Pearl、Ice Apex及曾寶寶女士亦被視為於Splendid Fortun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lendid Fortune由蔚成全資擁有，而蔚成分別由唐先生、董東先生、葉暉先生、關建東先生、昌榮先生及王旭良先生擁有43.34%、13.33%、13.33%、13.33%、13.33%及3.34%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花樣年控股與Splendid Fortune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plendid Fortune及蔚成亦被視為於花樣年控股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潘先生為花樣年控股的董事。唐先生及董東先生為Splendid Fortune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e. 認購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梅龍路88-1號深圳豪派特華美達廣場酒店6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且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5.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2,956,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倘彼等認為屬必要），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代表董事會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202-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以辦理登記手續。